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通知,获悉靖江市亚泰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已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美克集团进行重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美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8,449,350股,上述股份已办理质押并被司法轮候冻结。

3、美克集团后续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且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与美克集团保持独立,美克集团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人申请重整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靖江市亚泰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金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MA1NTW8KX0

注册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199号

经营范围:物流装备,集装箱,金属压力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货物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目的及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2026年4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美克集团通知,申请人以美克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与重整可能为由,已向法院申请对美克集团进行重整。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美克集团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实施重整程序,美克集团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有可能发生调整。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且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与美克集团保持独立,美克集团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集团”)在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以下称“新疆昌吉农商银行”)7,000万元、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磨沟区支行,以下称“新疆天山农商银行”)9,000万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称“北京银行”)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目前美克集团未能按时偿还上述借款,公司为美克集团提供的担保已逾期。
- 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逾期总金额为51,660万元,担保余额为50,369.99万元。
- 为控股股东担保及逾期情况概述

公司为美克集团在新疆昌吉农商银行7,000万元、新疆天山农商银行9,000万元、北京银行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新疆昌吉农商银行、新疆天山农商银行、北京银行按照合同约定对上述共计18,000万元分别做逾期处理,目前此三笔融资业务暂未涉及诉讼,但依旧存在后续的诉讼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担保公告。

二、为控股股东担保逾期进展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逾期有9笔,担保总额为51,660万元,担保余额为50,369.9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开始日	担保期限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1	2024/1/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00.00	5,100.00	有	2021/11/22
2	2024/6/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5,000.00	15,000.00	有	2024/6/21
3	2024/8/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900.00	1,900.00	有	2021/11/22
4	2024/10/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000.00	3,000.00	有	2021/11/22
5	2024/11/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660.00	2,660.00	有	2024/11/8
6	2024/11/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有	2024/11/28
7	2023/3/1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6,159.99	有	2023/3/17
8	2023/3/1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8,550.00	有	2023/3/17
9	2024/9/24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	2,000.00	有	2024/9/19
合计				51,660.00	50,369.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为美克集团其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上述担保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诉讼、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资金紧张状况。公司将积极与美克集团就上述事项进行沟通,必要时向其采取追偿措施,以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和重视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4月8日,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克家居”)收到债权人无锡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送达的《通知》,债权人已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受理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乌鲁木齐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申请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情况概述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无锡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胜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02287596N

注册地址:无锡市中山路260-2139

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不含融资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绿化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纸制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销售;摄影扩印服务;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二手车经销;汽车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目的及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2026年4月8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已向乌鲁木齐中院申请依法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3、申请人与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美克数创科艺园

3、法定代表人:寇卫平

4、注册资本:1,436,998,137元

5、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972,830,076.66	6,924,547,322.56
负债总额(元)	5,201,875,119.74	4,380,111,85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46,318,141.36	2,513,457,097.1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394,556,170.31	2,222,789,085.84
利润总额(元)	-1,013,904,964.50	-216,607,050.6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3,608,823.53	-219,990,138.23

三、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若乌鲁木齐中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确定预重整辅助机构,预重整期间将开展债权人申报债权与审查、财产调查等工作,同时公司及预重整辅助机构将与广大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展开沟通,为后续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基础,提升重整实施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若乌鲁木齐中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在预重整及重整期间,公司境内外经营业务将正常开展。本次申请仅涉及上市公司本身,不包含公司子公司。公司将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主动配合各项相关工作。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审查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决定对公司实施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辅助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相关义务。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对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乌鲁木齐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全力推进重整工作。如果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7　　股票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 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8日,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克家居”)收到债权人无锡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送达的《通知》,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已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28)。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受理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严格督促各方持续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其本身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同业竞争	2000年10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为维护公司价值相关的承诺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目有成目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	2024年7月28日	21个月	正在履行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乌鲁木齐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积极配合开展重整工作。如果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转让印度春兴股权暨签署《附条件条款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兴精工”)签署的《附条件条款清单》(以下简称“条款清单”)系交易双方的初步意向,交易价格、方案等具体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具体事项将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本次交易双方是否能够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和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共计持有CX Precision Mechanical (India)PVT LTD(春兴精工(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春兴”、“CX印度公司”)100%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拟向Credicon Asset Management Pvt. Ltd.(以下简称“克雷迪康”)转让前述股权、同步安排清偿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印度春兴享有的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近日与其签署了《附条件条款清单》。《附条件条款清单》系交易双方达成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交易价格、方案等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具体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签署的《附条件条款清单》仅为双方就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的表示,除条款清单中明确规定具有约束力的条款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以交易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Credicon Asset Management Pvt. Ltd.

2、成立时间:Year 2012/2012年

3、主要办公地点:HOUSE NO. 385, ROAD NO 10, BANJARA HILLS, HYDERABAD, Telangana, India - 500034/印度特伦甘纳邦海得拉巴市班加拉山10号路385号,邮编500034

4、注册资本:INR 3000000000/ 3000000000卢比

5、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RASAD PONDURU, PONDURU ARUN PRASAD, PONDURU VARUN PRASAD (Partners)/普拉桑德?蓬杜鲁、蓬杜鲁?阿伦?普拉桑德、蓬杜鲁?瓦伦?普拉桑德(合伙人)

6、主营业务:Specialist services to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Industries./为建筑与工程行业提供专业服务。

7、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CX Precision Mechanical (India)PVT LTD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1年4月20日

4、注册地:印度

5、注册资本:91,230,500卢比

6、主营业务:通讯设备、汽车配件等各类精密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建立营销网络。

7、印度春兴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炜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炜舜”)共同出资设立,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春兴精工出资90956808.5卢比,占其注册资本的99.7%;香港炜舜出资273691.5卢比,占其注册资本的0.3%。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总资产	148,472,072.73	198,527,378.42
总负债	172,968,449.87	198,901,017.12
净资产	-24,496,377.14	-373,638.70
项目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149,907.49	251,102,477.51
净利润	-25,216,141.60	12,579,692.44

9、公司不存在为印度春兴提供担保、委托印度春兴理财的情形。

10、本次交易,将一并清偿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印度春兴享有的债权(包含境外商业借款及公司间贸易应付款)。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印度春兴的债权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单位:USD)	形成原因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春兴	2,000,000.00	为保证印度春兴的日常经营,公司向印度春兴提供的财务资助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春兴	150,000.00	系公司向印度春兴提供财务资助的利息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春兴	1,219,640.58	向其销售产品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印度春兴	146,003.98	向其销售产品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
香港炜兴国际有限公司	印度春兴	17,600,041.20	向其销售产品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	-	21,115,685.76	-

注: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香港炜兴国际有限公司均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附条件条款清单》的主要内容(本部分内容系《附条件条款清单》的中文译文,可能与《附条件条款清单》存在因翻译导致的差异,差异之处以英文版本为准。)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

买方:Credicon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即克雷迪康),其自身及/或其一个或多个投资主体、关联方或共同投资人(合称“买方”)

卖方:Suzhou Chunxing Precision Mechanical Co., Ltd.(即春兴精工),连同其视情况适用的相关子公司(合称“卖方”)

(二)拟进行的交易

买方向卖方收购印度春兴,并将安排清偿条款清单所界定的境外商业借款及公司间贸易应付款(下称“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印度春兴的控股权将转移至买方。

(三)少数股权再投资安排

在本次交易的分阶段付款安排完成的前提下,卖方有权在交割最后阶段通过约定的再投资机制,认购印度春兴最高10%的股权。该等股权认购不构成递延对价,且相关安排应符合适用法律规定。

(四)交易附条件

据此,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仅附条件推进,须满足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并取得正式交易文件中列明的相关监管批准。

(五)本次交易完成还须满足以下核心条件

1、等同于境外商业借款及公司间贸易应付款的80%的金额须在交割前全额存入托管账户,并设置不可撤销的支付指令;交割时,前述款项应随公司股东名册的更新自动同步支付;

2、若在约定交割时间前未完成上述资金存入及不可撤销支付指令设置,卖方无义务转让任何交易股份,亦无义务允许印度春兴控制权发生变更;

3、股份转让、董事会改选、管理层交接及托管资金支付为关联且同步进行的交割行为,任何一项行为均无需作为其他行为的先行履行条件。

(六)交易架构

1、交易性质

本次交易架构如下:

(1)收购印度春兴100%的股权(下称“股权转让”);

(2)与股权转让完成同步,全额清偿境外商业借款(下称“境外商贷”);

(3)与股权转让完成同步,清偿不低于公司间贸易应付款总额的80%(下称“公司间贸易应付款”),前述各项安排均应符合适用法律及条款清单约定的操作顺序。

2、交易流程及结构化交割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严格按照以下顺序推进:

2.1 第一步:谈判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

为避免疑义,正式交易文件应包括条款清单“正式交易文件”章节所列的全部相关文件。

2.2 第二步:落实托管资金

2.2.1 统一托管框架

为保障交易执行及付款确定性,双方同意将境外商贷全额(含应付卖方的200万美元)及公司间贸易应付款的约80%纳入统一托管框架。

交割时,双方按照正式交易文件约定同步交付交割文件后,托管行在收到印度春兴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后,应立即按照约定的款项支付顺序,自动将托管资金支付给卖方及/或其指定关联方。

为避免疑义,前述资金支付应与交易股份转让同步进行,不得延后。若在约定交割时间前,托管账户未完成全额资金存入及相关设置,卖方无义务转让任何交易股份、出具股份转让登记文件、进行董事会或管理层改选,亦无义务以其他方式允许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2.2 分类子托管账户

考虑到不同付款项对应的监管要求及交易属性存在差异,托管资金将通过单独的子托管账户(或明确划分的托管资金份额)进行管理,分别对应:

a)股权对价;

b)境外商贷清偿款;

c)公司间贸易应付款清偿款。

每个子托管账户均与约定付款阶段对应的相关交易里程碑挂钩。

2.2.3 时间要求及合规性

托管安排仅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a)正式交易文件签署完毕;

b)完成设立及运营该等托管安排所需的全部相关监管及外汇审批程序。

所有托管架构均应符合印度及中国适用的外汇、税务及其他监管要求。

2.2.4 资金支付机制及最长履约期

托管资金将在与相关交易步骤挂钩的、明确且客观的里程碑条件达成后自动支付。

各子托管账户在对应里程碑完成前持续有效,且自资金存入托管账户之日起设置270天的最长履约期。

若在上述270天内相关里程碑未完成,托管资金的支付或处置方式按照正式交易文件约定执行。

2.2.5 最终清偿

除上述交易托管框架外,剩余约20%的公司间贸易应付款,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30日内足额、无迟延清偿。

2.2.6 相关文件

托管资金的详细操作机制,包括托管银行选定、适用法律、支付指令、争议解决及备用条款,均应在具有约束力的要约文件及相关托管、交易文件中列明。

2.3 第三步:股权转让(第一阶段交割)

a)在第一阶段交割时,买方向卖方收购印度春兴100%的已发行及流通股权;

b)股权转让对价(下称“股权对价”)按照下文约定的款项支付顺序直接支付给卖方;

c)股权对价相关交易属于资本性交易,款项不得经由CX印度公司划转;

d)不得通过向CX印度公司注入初始资本金的方式支付股权对价。

2.4 第四步:境外商贷清偿(第二阶段交割)

2.4.1 股权转让完成的同时全额清偿所有境外商贷(含卖方向CX印度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

2.4.2 前述清偿须满足以下条件,且该等条件均为股权转让完成的先决条件:

a)符合适用的外汇及境外商贷监管规定;

b)完成所需的监管备案或审批;

2.4.3 境外商贷不得在股权转让完成前提前清偿或要求加速到期。

2.5 第五步:公司间贸易应付款清偿(第三阶段交割)

2.5.1 印度春兴应付卖方及/或其关联方的全部未偿公司间贸易应付款,均应在正式交易文件中予以明确确认;

2.5.2 80%的公司间贸易应付款与股权转让对价、境外商贷清偿同步支付,剩余20%按照约定的款项支付顺序及监管要求清偿;

2.5.3 前述清偿不得依赖CX印度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且应通过符合监管规定的渠道进行。

3、款项支付顺序

本次交易整体对价应按以下分阶段方式进行结算:

3.1 第一阶段:初始结算

初始结算应包含:

a)股权对价;

b)卖方向印度春兴提供的200万美元的股东贷款的结算,该笔款项应被视为优先付款,以及在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其他境外商贷;以及

c)80%的公司间贸易应付款。

3.2 第二阶段:最终结算

剩余20%的公司间贸易应付款,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30日内清偿。

在进行第二阶段结算时,卖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权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条款,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整体对价百分之十(10%)的金额进行再投资,以获取印度春兴(或特定的持股主体)的不超过10%的少数股权。

任何上述再投资安排应:

a)被视为一项新的少数股权投资,而不构成递延对价;

b)不构成对交易对价的扣留;且

c)应根据适用的监管及外汇法律实施。

4、资金来源

买方将通过其自身或控股公司层面的股权融资及/或结构化金融工具(含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或同类工具)落实本次交易资金。

(七)收购对价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总对价由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协商确定,并在正式交易文件中列明。

(八)知识产权

在买方全额支付初始结算款项的前提下,印度春兴将被许可使用春兴精工批准产品的机械零件及制造文件(如CAD、图纸及生产规范)的知识产权,并获适用供应商代码下的授权以在印度本地开展生产及供应。针对系统级产品(如滤波器及双工器),在买方全额支付初始结算款项的前提下,印度春兴将获授权使用与Mitec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并可访问设计、调测及验证文件,同时获准在支付约定特许权使用费的前提下直接销售相关服务。上述权利取决于买方对初始结算款项的全额支付,且具有非独占性、在交易完成后持续有效,并构成本次交易估值与交易结构的核心商业假设。

此外,卖方将针对印度春兴现有IP系统、数据基础设施及业务平台从卖方及/或其关联方的集成状态向独立系统的平稳迁移提供必要的过渡期技术支持与数据访问协作,以确保业务连续性。

(九)正式交易文件

1、正式文件的签署

本次交易的完成,以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并交付符合双方要求的正式交易文件(合称“正式交易文件”)为前提。

2、效力优先及约束力

正式交易文件签署后,将取代本条款清单及先前的意向书中关于本次交易及所有相关安排的约定(双方书面明确约定除外)。

3、签署前无履约义务

除明确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条款外,在所有正式交易文件正式签署且其中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前,任何一方均无法律义务完成本次交易,亦无义务履行任何相关的公司间贸易应付款或境外商贷清偿安排。

(十)监管审批及跨境合规

本次交易须取得印度及境外适用法律要求的全部监管批准、备案及同意,包括:

1、印度外汇及投资相关法律要求的批准、备案或回执,包括印度储备银行及其他主管机关就股权收购及相关交易出具的相关文件;

2、卖方在中国境内所需的全部公司、监管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批准,包括相关证券交易所及/或证券监管机关就股权出售出具的批准(视情况而定);

3、卖方及其关联方根据中国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及指引,就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外汇及境外汇款批准;

4、遵守公司间应付款及境外商贷清偿/重组相关的全部监管要求;

5、确认无任何法律、法规、命令或政府行为禁止或实质性限制本次交易的完成。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合作取得上述批准。若未取得任何重大监管批准,任何一方均有权延迟、重组或终止本次交易,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过渡期经营及交割前承诺

自本条款清单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或本次交易终止(以较早者为准),CX印度公司应按照过往惯例在日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变更管理层、核心人员或组织架构;

2、对资本结构、股权结构或公司形式进行重大变更;

3、对公司股份或任何重大资产设立、允许存在或承受质押、留置、担保权或进行转让;

4、在日常经营范围外产生、承担或允许存在新的、特殊的或额外的负债,或对公司资产设立任何担保或权利负担;

5、从事可能对现金流、应收账款、负债、存货水平或资产处置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印度春兴应进一步确保,所有经营及商业决策、内部审批均及时完成,由印度本地管理团队主导并行使日常经营管理权,避免造成经营延误、中断或价值减损。

任何偏离日常经营的行为(包括审批、生产、发货延迟或未履行客户承诺),均视为本条款清单项下的重大行为,买方可据此行使正式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

(十二)竞业禁止及限制性约定

卖方及其关联方应遵守常规的竞业禁止、禁止招揽及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约定的地域及期限内,不得在印度境内(下称“目标区域”)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或参与任何与印度春兴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得在目标区域内招揽或诱导印度春兴的任何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商业合作伙伴;

3、不得使用或披露与印度春兴相关的任何保密信息、专有技术或知识产权。

上述限制性约定的范围及期限应合理、符合适用法律的可执行性要求,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有效。

(十三)排他性

自本条款清单签署之日起,至正式交易文件签署或本条款清单终止(以较早者为准),卖方应仅与买方就本次交易进行谈判,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以下行为:

1、就CX印度公司的股权或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其他处置事宜,招揽、发起或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洽谈;

2、签订任何与本次交易存在冲突或阻碍本次交易推进的协议或谅解备忘录。

若卖方违反排他性义务,买方可终止本条款清单,并依法主张救济权利。

(十四)终止权利

本条款清单可通过以下方式终止:

1、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

2、若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含在约定期限内取得相关监管批准)未满足,任何一方均可终止;

3、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条款清单或过渡期经营承诺,任何一方均可终止;

4、若自本条款清单签署之日起30日内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任何一方均可终止;

5、若监管批准被驳回、实质性延迟,或批准附加的条件为一方所无法接受,该方可终止本条款清单。

本条款清单的终止,不影响与保密、排他性、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及费用相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条款,该等条款在清单终止后持续有效。

(十五)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条款清单及因本清单、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受印度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双方应首先通过善意协商,尝试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纠